

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聽證會說明
108/6/20

交易的主要內容

■ 10億購買中廣廣播部門，包括

1. 廣播部門資產：
 - 廣播部門設備約：2.22億
 - 廣播部門無形資產（媒體、經營權）：7.78億
2. 另約定部分優先權利，包括
 - 多處發射站（總值6.5億）之土地優先承購權(維持廣播營運需求)
 - 中廣辦公處所之優先承租權（松江大樓10樓）

■ 非廣播部門(包括土地、建物)不是買賣標的

- 如調查報告第16頁說明，非廣播資產雙方原擬透過出售資產予他人後交付價金，或分割後移轉股權之方式返還非廣播資產

交易價金的合理性問題

■ 買賣雙方為利益衝突之相對人，且

1. 交易中無收取不當利益（經司法機關調查，顯無此情況）
2. 交易雙方非關係人，沒有利用關係人交易尋求租稅上利益的意圖

故不應質疑其交易價格合理性

■ 縱要探討交易價格合理性，中廣公司於交易前為一連年鉅額虧損公司，列示損益情形如下：

	89年度	90年度	91年度	92年度	93年度	94年度	95年度
稅後淨利(虧損) (NTD)	-1.88億	-3.66億	-1.81億	2.28億(註)	-8.99億	-24億	-1.84億

註：92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10.41億，故全年度稅後仍有獲利。

■ 如仍要討論整體交易價格，參照中廣與櫃期間成交均價為12.4元，換算整體市值介於40億，仍低於57億。

交易條件合理性問題

■ 出售10億資產，只先收取1億價金，其他價金由嗣後中廣股利支付是否合理？

首應敘明，此為賣方為達成交易目的所提供之交易條件，實務上並不罕見(汽車、不動產銷售皆有)，賣方於交易時只會考量

本交易情況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• 出售價金是否為最有利 | 出價最高 |
| • 買方信用條件 | 信用紀錄良好 |
| • 價金是否有無法收回風險，可否避免 | 透過質押等排除風險 |
| • 有無其他利益 | 收取利息 |

■ 以事後看，因對廣播經營轉型有成，使中廣有能力支付股利，而以其清償價金，但其非必然之結果，不應以後見之明質疑交易之條件。

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轉為國有？

- 現存財產應予區分廣播部分及非廣播部分，廣播部門財產範圍如下，其顯非不當取得，不應命為國有：

- 廣播部分財產包括：
 - 購買時廣播部門財產
 - 加：購買後廣播部門獲利
 - 減：購買後獲配盈餘數

- 非廣播部分仍應就各項財產情況逐項釐清。

- 調查報告第18頁中，光華公司主張截至105年底，屬該公司權益之非廣播資產計7.288億，惟雙方就該金額仍有爭議，其應減除金額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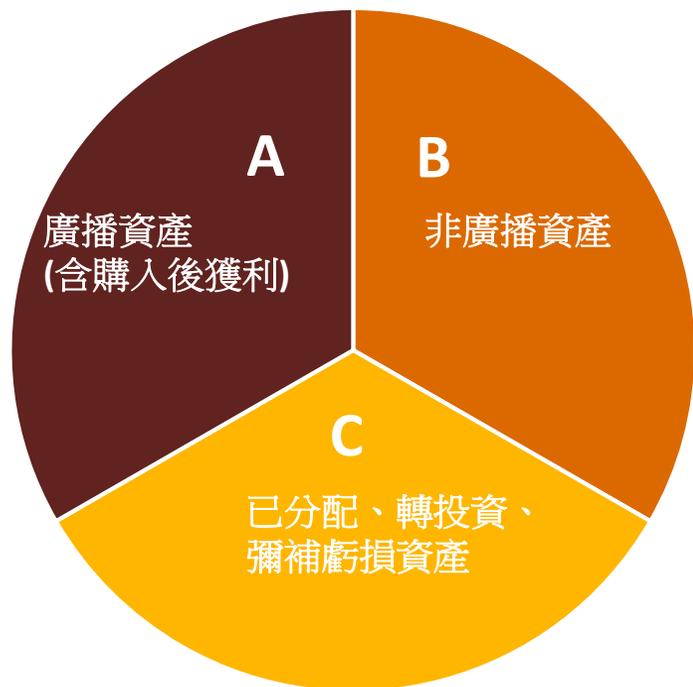
-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理性 2.01億
- 不當得利訴訟可能產生損失 1.52億
- 中廣公司代償非廣播負債 0.35億
- 其他爭議約 2.61億

移轉土地而無法返還者，應否追徵其價額

■ 首應釐清者，要如何追徵(若非廣播部分確有不當取得財產時)

- 出售土地價金於好聽等公司買入前，已因分配，投資，彌補虧損等原因而消耗或轉換
- 追徵不應及於廣播資產部分

中廣資產(包括購入後獲利)



如追徵資產金額 $> B+C$ ，因好聽等公司係以合理對價取得A資產，追徵時不應及於A資產，蓋因原資產於購入前之分配、轉投資、彌補虧損與嗣後買受人無關，不應波及其權益，否則豈非追求轉型正義中又創造一個不正義。

嗣後作法建議

- 本案複雜之處在於 中廣公司之非廣播部門礙於主管機關不同意分割，遲未能將未交易部分剝離，致認定附隨組織或追徵財產時均產生極大爭議
- 仍建議貴會協助中廣公司完成分割，將分割後非廣播股權依原合約返還予光華公司，就光華公司所取得非廣播部分是否涉及不當取得財產，依法討論，惟相關過程中仍建請注意照顧小股東權利。